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17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朝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本次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投资金用于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新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本次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已经履行必要的批准手续，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因此，同意本次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25 日